

# 2020年普陀区幼儿入园网上报名操作细则

2020年普陀区幼儿入园网上报名工作于5月8日（上午9时）启动，至5月28日（下午17时）结束，请广大适龄儿童家长积极配合。

## 一、报名对象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小班）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出生（托班）（仅限民办园及部分有条件招生的公办幼儿园招收托班，具体以幼儿园公布的招生通告为准）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中班）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大班）

身体健康、智力正常、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并符合“2020年幼儿入园网上报名分类要求”其中之一的适龄幼儿。

### （一）公办幼儿园

类别	条件	
	幼儿户籍	分类要求（多条件时须同时满足）
1	本区户籍	①幼儿具有本区户籍 ②户口簿上户主为幼儿本人或与幼儿是亲属关系
2	本市但非本区户籍	①幼儿具有本市但非本区户籍 ②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或在本区租住政府保障性廉租房、公租房，承租人为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 ③适龄儿童持有《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地登记申请回执》
3	非本市户籍	外省户籍 ①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居住证内积分达到标准分值（即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通知书上同住子女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申请入园幼儿一致） ②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或持有本区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③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且证件上居住地址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上地址一致
	港澳台外国国籍	<p>①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即《上海市居住证》B证)</p> <p>②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或持有本区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p> <p>③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国籍所在国《护照》</p>

## (二) 民办幼儿园

类别	条件	
	幼儿户籍	分类要求(多条件时须同时满足)
1	本区户籍	幼儿具有本区户籍
2	本市但非本区户籍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具有本市但非本区户籍</p> <p>②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或在本区租住政府保障性的廉租房、公租房,承租人为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或持有本区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p> <p>③适龄儿童持有《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地登记申请回执》</p>
3	非本市户籍	<p>①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p> <p>②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或持有本区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p> <p>③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且证件上居住地址与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上地址一致</p>
	港澳台外国	<p>①法定监护人(父母一方)具有本区户籍;或持有本区居住类房产证件;或持有本区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p> <p>②适龄儿童须持有有效期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p>

	国籍	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国籍所在国《护照》
--	----	---

备注：

1. 《上海市居住证》的申办、发放、使用以及积分申请等事宜，请按《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令 58 号）执行。
2. 幼儿户籍迁入本区时间截止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二、报名网址

电脑用户：登录网址 <https://xqjybm.ptc.sh.cn>

手机用户：扫码登录



## 三、报名流程

### （一）小班。

1、**登录系统。**家长访问“普陀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https://xqjybm.ptc.sh.cn> 凭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中注册的账号直接登录“报名系统”。

2、**完善信息。**点击系统菜单中“完善信息”选项进入家长操作界面，家长依次填写有关基本信息，白色为必填和可更改项，灰色为不可更改项。信息保存后，如需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可再次点击系统菜单中“完善信息”选项进行修改（注：仅网上报名阶段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可修改）。

3、**申请入园。**家长点击系统菜单中“申请入园”选项，为幼儿选择一所户籍地或居住地（选择居住地须满足采集对象（一）公办幼儿园中“类别 2”、“类别 3”注明条件）对应的公办幼儿园，也可根据需求再选择一所民办幼儿园申请入园（注：公民同招，一名幼儿只会收到一所幼儿园的

录取通知，一经录取不得变更)。

**4、打印入园信息登记表。**家长填好信息提交后，经对应的幼儿园网络审核，符合入园条件的幼儿家长收到“已通过网上报名审核”的短信提示后，即登录入园报名系统（系统提示“线上审核通过”），点击“入园信息登记表”，进入登记表界面，点击“打印”图标打印一张《2020年普陀区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现场验证的重要凭证，非入园结果）。

**5、现场验证。**家长携幼儿，持打印的《2020年普陀区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和相应材料，根据短信通知要求，于规定时间段内到“指定地点（非入园结果）”进行现场现场验证。

## （二）托班、中班、大班。

**1、注册登录。**家长访问“普陀区幼儿入园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https://xqjybm.pt.sh.cn> 先注册，再登录“报名系统”。

### 2-5 流程同小班

## 四、有关注意事项

1. 家长请牢记注册时的手机号码和密码，该手机号码即为系统登录的账号，如忘记密码，可在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按钮，系统会验证家长注册手机号后进行密码重置。

2. 报名托班、中大班补充入园（或转园）的幼儿家长，也须办理网上报名，具体要求同小班新生入园要求。（中大班录取根据幼儿园实际学额情况统筹安排）

3. 优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园（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招生数时，各幼儿园根据适龄幼儿入户年限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排序在前的优先对口入园，未能对口入园的幼儿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

再根据登记入园人数和幼儿园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和积分达到《上海市居住证》标准分值的来沪人

员适龄随迁子女入园。

4. 公、民办幼儿园于6月15日完成网上招录并发送录取短信。1名幼儿只能收到一所幼儿园的录取通知，一经录取不能变更。

5. 具体招生意见详见《2020年普陀区学前教育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普陀教育网、普陀教育、普陀学前教育微信公众号及各园微信公众号）。

6. 咨询电话：52564588-7138、7139（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